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8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作出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

露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杨新子先生、王中胜先生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的股份变动系两位所持股票在其普通账户和同名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之间划转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